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盈足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7018
傳真：02-2759-6661
電子信箱：DL-001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0110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B號函、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、勞動部1120316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B號函、勞動部1120316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、勞動部1110610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令廢止 (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1. pdf、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2. pdf、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3. pdf、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4. pdf、25204142_1120110046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及解釋廢止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B號函轉第1120147591號令及同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B號函轉第112014762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解釋令，業經該部於112年3月16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623號令廢止，並自112年3月20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